

股票代码：600030.SH
债券代码：175747.SH
债券代码：188455.SH
债券代码：188529.SH
债券代码：188642.SH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债券简称：21 中证 C1
债券简称：21 中证 Y1
债券简称：21 中证 Y2
债券简称：21 中证 Y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2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7 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次级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 30 亿元，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主要用于偿还同业拆借、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2367 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33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的发行，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0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的发行，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招商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管理的中信证券存续期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债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中证 C1
债券代码	175747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2117 号/不超过 30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8 日
债券期限	期限为 3 年
发行规模	30 亿元
债券利率	3.97%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 债项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中证 Y1
债券代码	188455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机构部函〔2020〕2367 号/不超过 30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到期日	不适用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规模	33 亿元
债券利率	3.70%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日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

	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 债项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中证 Y2
债券代码	188529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机构部函〔2020〕2367 号/不超过 30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到期日	不适用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规模	60 亿元
债券利率	3.63%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日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 债项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1 中证 Y3
债券代码	18864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机构部函〔2020〕2367 号/不超过 30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到期日	不适用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规模	15 亿元
债券利率	3.70%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日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

	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债务融资项目存续期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公司债券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表》于每月初逐项核实发行人当月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查询发行人财务报告以及从公开渠道定期及不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定期向发行人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定期检查并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中证 C1、21 中证 Y1、21 中证 Y2 和 21 中证 Y3 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招商证券于受托债券付息前二十个工作日，向发行人发送付息提醒邮件及偿付资金排查邮件，及时掌握发行人债券付息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2022 年 1-6 月，21 中证 C1 按期支付了相应债券利息。

发行人按约定尚未到 21 中证 Y1、21 中证 Y2 和 21 中证 Y3 的第一个付息日，尚未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招商证券于 2021 年 6 月对受托管理的中信证券公司债开展了公司债半年度信用风险排查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对受托管理的中信证券公司债开展了公司债半年度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招商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对发行人进行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并将排查结果按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20,546,829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邮政编码：518048

互联网网址：www.citics.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俊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086-755-23835383、0086-10-60836030

所属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二）发行人经营概况

1、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金融市场等相关金融服务，公司在二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凭借强大的股东背景，恪守七个坚持的发展原则，形成和积累了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和完整的业务体系、雄厚的资本实力和领先行业的经营业绩、深厚的客户资源、优秀的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

2021 年，发行人不断推进高质量发展，主要经营业绩达到公司成立以来最高水平。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65.24 亿元，同比增长 40.71%；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231.00 亿元，同比增长 55.01%，净资产收益率 12.07%，同比增加 3.64 个百分点。2022 年初，发行人完成 A+H 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273.30 亿元，进一步夯实发行人资本实力，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

2、发行人未来展望

发行人的发展愿景是“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力争公司主要业务排名继续保持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并跻身亚太地区前列，全方位完善与提升业务布局、管理架构、运行机制、考核体系。发行人将继续全面对标国际一流投行，正视差距、勇于赶超，促进业务更加多元化、客户更加广泛、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更加充分。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本期	上年末/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负向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12,786.65	10,529.62	21.44	-
2	总负债	10,648.57	8,670.80	22.81	-
3	净资产	2,138.08	1,858.83	15.02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1.71	1,817.12	15.11	-
5	资产负债率（%）	79.18	78.10	1.38	-

7	流动比率	1.38	1.52	-9.21	-
8	速动比率	1.38	1.52	-9.21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5.24	2,828.57	10.49	-
10	营业收入	765.24	543.83	40.71	-
11	营业成本	440.98	337.44	30.68	-
12	利润总额	318.94	204.70	55.80	-
13	净利润	240.05	155.17	54.71	-
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3.14	149.00	56.11	-
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00	149.02	55.01	-
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473.32	342.01	38.39	-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4.58	1,018.25	-72.0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及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净流出同比增加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9.16	-68.60	0.82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7.13	119.98	-19.04	-
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07	14.29	-
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9	2.67	23.22	-
2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3.39	2.78	21.94	-
2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24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说明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二）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金额及幅度	
货币资金	2,795.51	2,336.93	458.58	19.62%
融出资金	1,291.19	1,167.41	123.78	1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53.34	4,199.81	1,253.53	29.85%
存出保证金	551.84	38.78	513.06	1,32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3.93	392.27	71.67	18.27%
其他债权投资	690.92	494.01	196.91	39.8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较上年末增长 1,323.07%，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变动；发行人其它债券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39.86%，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增加。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金额及幅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6.44	584.09	172.35	29.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52.86	1,982.99	369.87	18.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11.64	2,031.11	480.54	23.66%
应付款项	1,759.05	1,189.48	569.57	47.88%
应付债券	1,814.03	1,719.88	94.15	5.47%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 47.88%，主要系应付客户保证金及经纪商款项增加。

（四）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65.69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有承诺条件的金融资产，包括含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转融通业务和债券借贷业务中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899.06 亿元。存在限售期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95.14 亿元，限售解禁日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如下：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中证 C1”）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债券的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主要用于偿还同业拆借、收益凭证等债务融资工具。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中证 Y1”）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3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中证 Y2”）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的发行，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中证 Y3”）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的发行，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公司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中证 C1、21 中证 Y1、21 中证 Y 和 21 中证 Y3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三、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1 中证 C1、21 中证 Y1、21 中证 Y2 和 21 中证 Y3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偿债意愿方面，发行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及时、足额准备偿债资金用于 21 中证 C1、21 中证 Y1、21 中证 Y2 和 21 中证 Y3 的利息及本金的支付。

偿债能力方面，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24%、78.10%和 79.18%。公司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灵活调整负债结构，合理运用各种负债工具，使得公司杠杆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近年盈利能力突出，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为 240.05 亿元，稳定的净利润收入有助于公司发展，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849.91 亿元、5,453.34 亿元、690.92 亿元和 1.65 亿元，合计达 6,995.82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以及获准可以进行股票抵押贷款的证券公司之一，融资类交易规模常年位于券商类第一名。目前公司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获取的授信额度超过 4,350 亿元，已使用约 2,000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超过 2,000 亿元。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5,653.67 亿元，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

发行人历史债务均按时兑付，未发生债务违约事项。2022 年 5 月 24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2957 号）。根据该报告的内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个付息日的付息工作。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021 年度，发行人未有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履行而未履行义务的情况。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就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招商证券就该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经招商证券自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持有中信证券发行的 72,000.00 万元（面值）债权产品。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30 日